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美芝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告知函》，获悉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8日下发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4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93,842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1、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美芝股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告知函》；

2、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美芝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4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